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i)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互相協定修訂以下買賣協議條款：

- (i) 代價港幣35百萬元已降低至港幣30百萬元（「經修訂代價」），此乃經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ii)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應撇除來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主要業務活動之淨溢利。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修訂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为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約4.29倍。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